

眉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眉医保发〔2024〕69 号

眉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《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待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:

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待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宝医保发〔2024〕11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做好宣传，遵照执行。

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宝鸡市 财 政 局

宝医保发〔2024〕112 号

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 待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我市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负担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待遇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个自然年度内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年累计支付限额由每人每年 80 元提高至 100 元，取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每日（每次）支付限额。

本政策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
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9日

抄送：陕西省医疗保障局。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12月12日印发